

### 環境改善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環委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舉行二零一一年度第三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 簡介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程序

##### 選舉環境改善委員會主席

2. 由於只有曾憲強議員,MH 獲提名競選環委會主席，副主席(會議主持人)宣布曾憲強議員,MH 當選為環委會主席，任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今屆區議會任期的完結日期相同。

#### 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底)

3.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 二零一一年三月至四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污染指數

4.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 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二零一一年三月至四月)

5. 委員查詢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有關鄉郊地區(包括錦田在內)捕捉流浪牛的進度，並促請漁護署加強巡查以及檢控區內(包括八鄉大江埔一帶等地點)非法排放的農場。

6. 漁護署代表回應，會將有關捕捉流浪牛的查詢通知該署轄下的相關組別，以便向委員匯報及跟進委員所關注的上述事項。此外，漁護署及環境保護署代表表示，該兩個部門會繼續合作，加強對區內農場進行巡查。

####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二零一一年三月至四月)

7. 委員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查詢十八鄉、廈村及新田等地點多項旱廁轉水廁工程的情況，並促請食環署重新考慮有關拆卸上攸田村旱廁(編號 YL26)的計劃，以及跟進繼新田大生圍旱廁(編號 YL170)等多項轉水廁工程完成後，廁格數量不足以應付當地居民需要的情況。委員另促請食環署跟進區內多個地點均有小販佔用行人通道、食肆及商戶非法擴展營業範圍，以及易拉架阻塞行人路及阻礙駕駛者視線等情況。委員亦指出在洪水橋臨時街市(小型檔位部分)的一般改善工程進行期間，部分檔位受改善工程影響而變得擠迫，並有部分檔位因缺乏電力供應以致經營困難，故促請食環署跟進。此外，委員要求食環署於元朗橫洲宏樂街附近設置臨時廁所，並跟進元朗新街及又新街等地點出現鼠患、天瑞邨商場附近懷疑有人販賣未經衛生檢疫的家禽，以及廈村一帶垃圾站出現非法傾倒工業廢料的情況。

8. 食環署代表回應，有關旱廁轉水廁工程已完成共五期工程，並正進行第六期工程，而餘下的一期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三年中竣工。該署會繼續加強與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合作，於進行旱廁轉水廁工程前諮詢當地居民意見，以切合他們的需要。就委員所述區內多個地點的環境衛生事宜，該署會加強巡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至於有關部分檔戶須於洪水橋臨時街市(小型檔位部份)進行一般改善工程期間遷移至臨時檔位經營，食環署代表表示有關安排只屬臨時性質，待工程竣工後便會將受影響的檔戶遷回原有檔位繼續經營。該署亦會在進行改善工程項目時，為小型檔位加裝供電系統。

### **二零一一年元朗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9. 就委員促請食環署加強於新元朗中心天橋鳳翔路出口近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址的草叢、基元中學毗連的空地、元朗新時代廣場前的政府用地及朗晴居港攸路路口等地點的滅蚊工作，食環署代表回應表示會於上述地點加強滅蚊工作。

### **有關防止佔用行人路欄杆停泊單車事宜的工作匯報**

10. 委員指出警方所張貼有關禁止違例停泊單車的警告告示成效頗佳，建議向元朗區議會轄下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提出於區內違例停泊單車的點設立上述警告牌，禁止市民違例停泊單車。

11. 元朗警區代表回應，警方會繼續參與跨部門的聯合行動，打擊包括新元朗中心行人天橋在內的多個區內地點的違例停泊單車情況，並會定期於目前已張貼有關違例停泊單車警告告示的地點更新及張貼有關告示。

12. 民政處代表回應，民政處會繼續就有關涉及多個政府部門而較複雜的個案，統籌跨部門聯合行動，以打擊違例停泊單車問題。

13. 主席總結，感謝民政處、警方及相關部門就打擊違例停泊單車所作出的努力，並建議委員可直接向地委會提出有關於區內違例停泊單車的點設立警告牌的建議。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檔號：HAD YLDC 13/30/2/11